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首华燃气”）于2021年2月6日收到独立董事佟成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佟成生先生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鉴于佟成生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佟成生先生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周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取得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 附件：周展女士简历

周展，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83年8月-1988年10月，于北京市审计局基建审计处/外资审计处担任主任科员，1988年10月-1996年12月于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1997年3月-2009年9月，组建华实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2009年10月，加入北京德强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2年11月，组建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兼任中国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01101.HK)，北京荣丰控股(000668)独立董事，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30025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39)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周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